（上接B349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0	2020-10-14至2021-01-29	1.54%-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0-09-30至2021-03-31	1.75%-3.31%
合 计			61,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井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4019号	

（二）"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78,60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年产1500万平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是	80,100.00	80,100.00	80,100.00	21,744.43	21,744.43	-58,355.57	27.15	部分生产线已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1,262.1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筹备中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86,607.94	86,607.94	25,900.00	25,900.00	-60,707.94	29.90				
合 计	—	92,000.00	178,607.94	178,607.94	47,644.43	47,644.43	-130,963.51			1,262.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万平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5,483.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483.4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39,727.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61,00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已使用19,000.00万元闲置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 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4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5,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张东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包欣洋先生担任公司运营副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包欣洋先生为公司运营副总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简历

包欣洋，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上海贝利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今在公司历任专员、技术员、助工、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运营副总。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2021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3、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自身职责，落实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2020年年度报告》及《南亚新材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的资源配置等因素，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23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1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张东、郑晓远、包秀春、耿洪斌、崔荣华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包欣洋先生担任公司运营副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相应职责，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0,425,843.13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88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追溯调整2020年度可比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流程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系公司根据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系公司在总结2020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对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出的审慎预测。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2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监事金建中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秀银、郑海荣、崔荣华、张东、耿洪斌、黄剑克、高海、郑晓远、金建中、郑响微、俞晓婷、林冬林、包秀春、郑广乐、包爱芳、包秀锡、包秀良、包爱兰、陈柱、陈松德、张宇、洪凯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17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本公告"四、风险提示"中提及相关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本公告"四、风险提示"中提及相关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3），并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并无重大差异，但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受以下事项的影响可能会发生变动，从而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南弘天"）的资金共计5.41亿元（含以担保方式占用的4.66亿元），截至目前尚未归还，其能否在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前归还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前期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和年度业绩快报系根据初步预判结果，暂时按20%对上述资金计提坏账准备。若王安祥能在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前归还上述资金，则公司对上述资金的坏账计提幅度将发生变动，将对公司2020年年报业绩情况产生积极影响；若王安祥未能在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前归还上述资金，则公司可能需要加大对上述资金的坏账计提幅度，从而增加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变动幅度预计将超过本次业绩快报的10%以上。如触及前述情况，确实需要对公司前期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进行更正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更正，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1年4月25日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关于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2021年4月26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认为，案涉《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合法且具有可执行性。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债权人会议相应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申请泉州中院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附件）；

2、终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3、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一）执行重整计划

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贵人鸟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贵人鸟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贵人鸟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贵人鸟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

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贵人鸟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贵人鸟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泉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7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1-039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